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請依項次排列文件及黏貼側標)

項次	檢附文件	檢查項目	勾選
1	申請書	格式已套用觀光署上傳之最新範本	
		「單位名稱」必須與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一致，不得以承租人的名義申請 ★民宿不符合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公文投遞地址)須為申請單位(公司或旅館)的地址 □寄送至總公司或其他分公司，需檢附相關證明，不可為代辦公司地址	
		□「連絡人」及「連絡電話」務必為飯店員工，若有代辦，請另外加註「代辦公司聯絡人」及「代辦連絡電話」	
		「實習地點及場所」須與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一致	
		實習項目必須強調「學習」或培養專業能力	
		「單位名稱」及「實習地點及場所」須與旅館登記證相符	
		實習單位印鑑(公司大、小章)	
2	基本資料表	格式套用觀光署上傳之最新範本	
		與申請表學生資料一致（姓名、生日、護照號碼，皆與護照一致）	
		學生已至少完成一學期學業，並已檢附相關文件	
		□學生年齡與就讀學制相符(入學年齡 18-20 歲) □超齡部分提出說明(高中畢業證書及逐年佐證資料)	
		□學校列於教育部參考名冊(須檢附名冊截圖) □印尼籍學生資訊與印尼高教部資料庫之學籍資料一致(須檢附名冊截圖) □學校非列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已檢附經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認可為正式學校之證明、官方核可之中文譯本、我國駐外機構證明簽字屬實等文件	
		□學生就讀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管理、華語或英語相關科系 □學生非上述科系，已檢附修習上述相關課程證明	
		學校學制____年；申請來臺實習____個月 □未曾申請來臺實習，實習期間未超過學制之 1/2 □曾獲經濟部來台實習，但累積實習期間未超過學制之 1/2(檢附經濟部核准函或說明)	
3	護照影本	與基本資料表資訊一致	
4	在學證明	與基本資料表資訊一致 ★可核對基本資料表上的科系名稱、入學及預計畢業時間，請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本	
5	華語或英語 A1 以上證明	□英語系國家無須檢附(例如：歐美、菲律賓) □檢附通過華語文能力(TOCFL)或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測驗入門級(A1)以上證明	
6	其他 (申請菲律賓學生適用)	符合菲律賓高等教育委員會第 10 號備忘錄之要求 (其他國籍實習生無須勾選) □獲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證明 □具醫療診斷合格證明 □學生應年滿 20 歲 □不得在包括夜店、三溫暖、軍事或法律執行單位、舞廳、卡拉 ok 酒吧、按摩店、賭場或類似場域從事實習	

項次	檢附文件	檢查項目	勾選
		活動 □學校應提前至少 1 學期提出相關申請 □赴海外實習期間最少應 3 個月、最多不逾 12 個月	
7	實習計畫	□學生姓名、就讀學校及科系與「基本資料表」一致 □實習項目與「申請書」一致 □實習地點及場所、在臺居所及實習指導人與「在臺行程表」之對應欄位一致	
		實習內容與實習項目吻合，實習項目必須強調「學習」或培養專業能力	
		詳述實習期間所支付(幣別及金額)之 □獎助金、生活津貼：_____元 □食宿：_____元(上限新臺幣 5,000 元) □上述金額加總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	
8	來臺實習效益評估	格式套用觀光署上傳之最新範本	
		聘僱員工與最近一個月投保人數資料表相符，若由總公司統一承保多家分公司之員工，則需詳述各分公司投保員工數。	
9	在臺行程表	格式套用觀光署上傳之最新範本(以月為單位)	
		行程內容、實習單位、住宿地址與實習計畫貼合	
10	實習單位與學校合作證明文件	中文或英文翻譯	
		旅館、學校資訊、合作日期正確且在效期內	
		旅館、學校皆有簽署用印	
		若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須與學校約定要點第 6 點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規定之事項。	
11	營業執照或登記證影本	檢核台灣旅宿網確認為合法旅宿	
		事業(公司)名稱、地址與申請單位名稱一致	
12	核准房間數	檢附台灣旅宿網截圖，房間數(___間)	
13	附屬設施場域配置圖	該場域在觀光旅館或旅館的營業範圍內	
		檢核效益評估表餐飲座位數正確無誤(___個)	
14	勞保投保人數資料表	最近一個月查詢之投保人數資料表	
		檢核效益評估表總員工人數正確無誤(___人)	
15	申請人數(___人)	實習生總數未超過「客房數 10 分之 1(無條件進位)+餐飲座位總數 10 分之 1(無條件進位)」	
		申請期間實習生總數 (___人) 實習生總數未超過總員工人數 30%	
備註：			
檢核人(請簽名)：			

註：

1. 本表由申請業者勾選，並放置於申請文件前。
2. 請務必依文件項次順序依序排列文件，並確認無誤後勾選，避免缺漏影響案件審查時間。
3. 本表文件若經交通部觀光署或駐外館處查有虛偽不實者，交通部觀光署得撤銷或廢止實習核准函，並視情節輕重，於三個月至二年內不予受理申請外國籍學生來我國實習。